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276號

上 訴 人 陳信有即陽光浮潛

黃國榮即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

田宗和即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

劉宗修即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

陳坤鴻即舶琉潛水店

蔡佳峰即夢幻漁村社

小丑魚浮潛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洪明振

上 訴 人 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

代 表 人 許博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志民

訴訟代理人 徐倬園

孫綺君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01 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一、上訴駁回。

04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07 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
08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
09 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10 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
11 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12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13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14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
15 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16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17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18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19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20 為合法。

21 二、被上訴人依檢舉調查後認定，上訴人陳信有即陽光浮潛（下
22 稱陽光浮潛）、上訴人黃國榮即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下
23 稱蟹老闆浮潛）、上訴人田宗和即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下
24 稱珊瑚海浮潛）、上訴人劉宗修即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
25 （下稱幸福特潛隊）、上訴人陳坤鴻即船琉潛水店（下稱船
26 琉潛水）、上訴人蔡佳峰即夢幻漁村社（下稱夢幻漁村）、
27 上訴人小丑魚浮潛（下合稱陽光浮潛等7事業）及其他14家
28 同在屏東縣琉球鄉經營提供浮潛裝備及教練服務，使消費者
29 得以從事浮潛活動之浮潛服務事業（上述共21家事業，下合
30 稱21家浮潛競爭業者），透過LINE群組內訊息之相互聯繫，
31 以及上訴人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下稱琉球觀光協

01 會)邀集，於民國110年8月22日在八村旅店召開，共有15家
02 浮潛服務事業出席之屏東縣琉球鄉觀光浮潛同業會議(下稱
03 系爭協調會)決議，暨會後由21家浮潛競爭業者共同聯名發
04 布之「8/23浮潛業者聯合聲明」(下稱系爭聯合聲明)等方
05 式達成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為每人新臺幣(下
06 同)400元，限制小琉球浮潛服務市場事業自由訂價及從事
07 價格競爭之市場機制，消費者利益亦因浮潛業者無法從事價
08 格競爭而減損，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
09 易法(下稱公平法)第15條第1項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琉
10 球觀光協會則有積極促成21家浮潛競爭業者從事聯合行為，
11 而與之故意共同實施該違法聯合行為之情事，乃以112年2月
12 18日公處字第112007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依公平法第
13 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陽光浮潛、蟹老闆浮潛、珊瑚海浮
14 潛及幸福特潛隊各15萬元罰鍰；處船琉潛水、夢幻漁村、小
15 丑魚浮潛各10萬元罰鍰，及其他14家浮潛服務事業10萬元或
16 15萬元不等之罰鍰；並依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及公
17 平法上開規定，處琉球觀光協會罰鍰15萬元。其中陽光浮潛
18 等7事業及琉球觀光協會(下合稱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
19 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經該院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
20 院(下稱原審)，由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593號判決(下稱原
21 判決)駁回，提起本件上訴。

22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浮潛競爭業者之LI
23 NE群組對話僅能證明上訴人等曾討論調價事宜，而琉球觀光
24 協會理事長雖於原審陳稱曾取得未出席系爭協調會之業者同
25 意發布系爭聯合聲明，但無任何書面契約或協議可稽，均難
26 逕認定各事業間已有拘束彼此間事業活動之合意。況縱認上
27 訴人彼此間有意思聯絡，在本件市場及成本結構下，該等外
28 觀上一致行為，乃是基於防疫成本之合理反應，原處分及原
29 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聯合行為合意，有認定事實錯誤之違法。
30 (二)小琉球浮潛市場本屬寡占市場，上訴人有在同一時期基於
31 防疫成本而為相近幅度調整價格之合理性，且系爭調價行為

01 幅度溫和，未逾合理範疇，上訴人在調價前、後之市場占有
02 率變化不大，交易量反因疫情影響下滑，嗣後亦未見價格持
03 續上漲，似未對市場供需功能造成實質影響，原處分及原判
04 決未論證調價合理與否，即認調價之合意足以影響市場供需
05 功能而成立聯合行為，亦有違法等語。

06 四、惟查，原判決已論明：21家浮潛競爭業者乃屏東縣琉球鄉經
07 營浮潛服務之同一產銷階段相關市場具水平競爭關係之事
08 業，上訴人及其他被處分事業在LINE群組內，對陽光浮潛所
09 提出一起調價格之提議，經琉球觀光協會理事長回應，該協
10 會可協助業者間協調取得共識，再經群組內交換意見後，決
11 定召開系爭協調會，與會業者經討論後決議，浮潛收費標準
12 調漲為每人400元，會後由琉球觀光協會理事長將會議紀錄
13 上傳至LINE群組，通知6家未出席業者徵得同意後，共同署
14 名發布系爭聯合聲明，21家浮潛競爭事業藉上述方式達成共
15 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之合意，限制小琉球浮潛服務市場
16 業者自由訂價及從事價格競爭之市場機制，減損消費者利
17 益，琉球觀光協會乃積極促成而與其等故意共同實施，並非
18 寡占市場上有意識之平行行為或價格跟隨行為，亦無再藉經
19 濟合理性推論有無聯合行為合意存在之必要，且疫情過後重
20 新開放小琉球浮潛後，受調查19家浮潛業者有18家依合意調
21 漲其收費標準，陽光浮潛等7業者及其他被處分事業並持續
22 於LINE群組討論維持該收費標準，甚至將個別業者低價促銷
23 資訊上傳群組，以利相互監督業者遵行，已破壞市場競爭所
24 賴以維繫之獨立、分散價格決定機制，直接且顯著地損害小
25 琉球浮潛服務市場之競爭機能，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
26 能等語甚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或其
27 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28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
29 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
30 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

01 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
02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4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
05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9 法官 林 惠 瑜

10 法官 李 君 豪

11 法官 林 淑 婷

12 法官 梁 哲 瑋

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曾 彥 碩